

花蓮縣115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園前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
- (二) 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
- (三)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 (四) 教育部113-117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

二、目的：及早確認身心障礙幼兒之現況能力及特殊教育需求，於入園時及時提供所須之特教相關服務，透過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實施，協助其發展各項能力並提升在園之適應情形。

三、辦理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

四、申請資格

設籍或居住於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學前未就學身心障礙幼兒，預計就讀本縣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準公共幼兒園，並符合下列年齡者始得申請：

- (一) 預計於115學年度就讀幼兒園普通班或集中式特教班，幼兒出生年月日符合115學年度幼兒園普通班招收年齡區間者，如下所示：
 - 1、學齡2歲：民國112年9月2日至民國113年9月1日出生者。
 - 2、學齡3歲：民國111年9月2日至民國112年9月1日出生者。
 - 3、學齡4歲：民國110年9月2日至民國111年9月1日出生者。
 - 4、學齡5歲：民國109年9月2日至民國110年9月1日出生者。

五、申請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 115年1月5日（星期一）至1月9日（星期五），每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地點：宜昌國中（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41號【身心障礙特教資源中心】），電話：03-8547145轉18。
- (二) 115年1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地點：萬榮國小（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31號【特殊教育網路中心】），電話：03-8751343轉22。
- (三) 115年1月7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4時，地點：玉里國中（花蓮縣玉里鎮民族街30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電話：03-8881567轉13。
- (四) 逾期概不受理申請，申請時間截止後，不得再行更改申請資料。

六、申請方式：由父母或監護人備齊申請表（附件1）及相關資料親至上述地點申請；若委託他人申請，需繳交申請委託書（附件2），並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正本以供查驗，影本不予受理。

七、申請資料：【（一）至（三）項申請資料須備齊始受理申請】

- (一) 花蓮縣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園前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 (二) 全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
- (三) 醫療相關資料：（至少須檢附一項）
 - 1、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 2、一年內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
 - 3、一年內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

(四) 未設籍本縣但有實際居住事實者，請檢附實際居住聲明書（附件3）。

(五) 其他證明文件：

- 1、醫院開立之醫療診斷證明、功能性視覺評估表、聽力圖、心理衡鑑報告等其他有助於鑑輔會確認特教身分、安置及特殊教育支持服務需求之相關資料。
- 2、如幼兒園實際缺額不足衍生競額情形，鑑輔會將依安置順位進行優先順序安置，故具備安置順位所列相關證明文件者，請於報名時繳驗下表所列證件；如經通知需補件，亦請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申請時間截止仍未補件者，視同不具該資料所應佐證之資格：

安置順位資格	繳驗證件
1、申請幼兒設籍本縣。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
2、申請幼兒學齡5歲先行安置，再依學齡4歲、學齡3歲順序進行安置（學齡2歲僅可安置2歲專班）。	無。
3、低收入戶子女。	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4、中低收入戶子女。	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社政單位核發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申請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之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7、原住民。	申請幼兒記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
8、父母或監護人任職於申請安置之幼兒園。	申請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為志願序幼兒園教職員工之在職證明。
9、申請幼兒之手足114學年度就讀申請安置之幼兒園。	申請幼兒之手足114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費收據影本。
10、父母育有3胎（含）以上之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

(六) 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得視需要通知申請人另行提供其他評估資料。

八、安置地點：本縣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與教保服務中心。

九、安置原則

- (一) 依身心障礙幼兒之特教需求程度，每班安置人數以核定招收名額10%為原則，惟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 (二) 需競額時依下列順位安置：

- 1、申請幼兒設籍本縣。
- 2、申請幼兒學齡5歲先行安置，再依學齡4歲、學齡3歲順序進行安置（學齡2歲僅可安置2歲專班）。
- 3、低收入戶子女。
- 4、中低收入戶子女。
-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7、原住民。
- 8、父母或監護人任職於申請安置之幼兒園。
- 9、申請幼兒之手足113學年度就讀申請安置之幼兒園。
- 10、父母育有3胎（含）以上之幼兒。

（三）相同順位競額：

- 1、須抽籤決定，請父母或監護人親自出席，若需委託他人代表，請繳交抽籤委託書（附件4），並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正本以供查驗，影本不予受理。若父母或監護人未出席，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經唱名三次未到時，由當日出席父母或監護人之子女優先安置，若仍需競額抽籤時，則由鑑輔會代為抽籤，父母或監護人不得異議。
- 2、孿生子女均經本次入園前鑑定為身心障礙幼兒，且所填選之志願幼兒園缺額不足，須與他人競額抽籤時，依申請表中選擇分開或合併抽籤，選擇合併抽籤者若抽中，孿生子女可同時安置該志願幼兒園，惟缺額僅有1人時，僅可分開抽籤。

（四）公立幼兒園（含學前集中式特教班）、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與教保服務中心依實際缺額安置，若無缺額則不安置。

（五）若鑑輔會評估個案現況應以疾病治療、健康照護等其他需求為優先，將僅核予特教身分，並提供其他介入處遇之相關建議，如：接受醫療體系照護及療育。

十、鑑定安置結果與後續辦理方式

（一）取得特教身分：

- 1、經鑑輔會安置之幼兒，應於報到截止日前（日期以本府教育處公告為準）持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至安置幼兒園報到；若欲放棄安置，應於截止日前填具放棄切結書，始得另行至其他幼兒園報名，並依據本縣公立幼兒園、非營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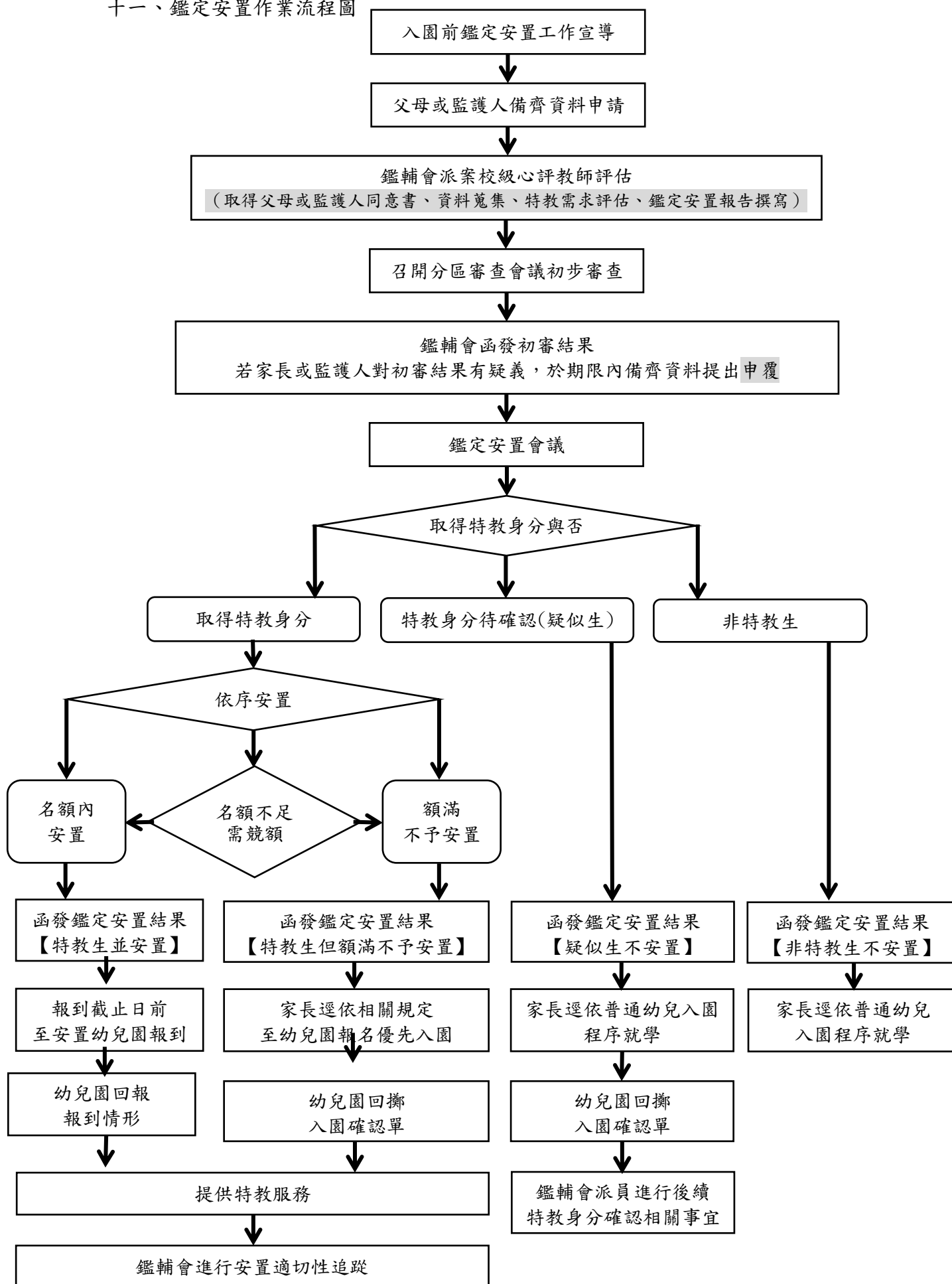
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與教保服務中心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優先入園。逾期未報到且未繳交放棄切結書者，視同放棄以身心障礙幼兒身分優先入園之權利，其入園程序以普通幼兒方式辦理。

2、因申請安置之幼兒園招生額滿，未獲鑑輔會安置之幼兒，家長逕依本縣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與教保服務中心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之相關規定，至欲就讀幼兒園辦理報名相關事宜，並於確定入園後由幼兒園回擲「入園就讀確認單」，俾利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二) 特教身分尚待確認(疑似生)：家長自行依普通幼兒入園程序至欲就讀幼兒園辦理報名相關事宜，並於確定入園後由幼兒園回擲「入園就讀確認單」，以利鑑輔會派員進行後續特教身分確認相關事宜。

(三) 非特教生：家長自行依普通幼兒入園程序至欲就讀幼兒園辦理報名相關事宜。

十一、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



十二、鑑定安置作業程序表

項次	作業項目	期程	作業內容與相關事項	執行單位
1	入園前鑑定安置工作宣導與說明	114年11月至12月	1、辦理家長宣導說明會，說明入園前鑑定安置程序、時程及重要事項等，協助家長了解相關資訊。 2、主動連結社政及衛政等相關單位，提供入園前鑑定安置宣導相關資料，提升家長取得相關資訊之便利性。	教育處
2	受理父母或監護人申請	115年1月5日至9日	由父母或監護人備齊申請資料至特教資源中心申請。	鑑輔會、身心障礙教資源中心、特殊教育網路中心、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3	校級心評教師進行特殊教育需求評估	115年1月至3月	1、鑑輔會進行校級心評教師（以下簡稱心評教師）派案。 2、心評教師與父母或監護人聯繫確認評估時間，取得鑑定安置同意書，並於期限內完成特殊教育需求評估及鑑定安置報告書。	鑑輔會校級心評教師
4	分區審查會議	115年3月	召開分區審查會議進行初步審查。	鑑輔會區級心評教師
5	函知初審結果並受理申覆	115年3月	函發初審結果予父母或監護人，父母或監護人如對初審結果有疑義，可於期限內備齊資料（申覆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覆。 ★初審結果及申覆案件送鑑定安置會議審議。	鑑輔會
6	召開鑑定安置會議	115年4月	1、彙整鑑定相關資料，召開鑑定安置會議（鑑輔會得視需要邀請家長出席會議）。 2、鑑輔會委員、專家學者、心評教師、專業人員、家長團體代表、特教教師、家長等相關人員出席會議，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核予特教身分及安置。	鑑輔會
7	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	115年4月	函發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予父母或監護人，請家長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園事宜。	鑑輔會
8	安置幼兒園報到	115年5月	1、家長持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至安置幼兒園辦理報到。	家長 幼兒園

項次	作業項目	期 程	作業內容與相關事項	執行單位
			2、幼兒園於報到截止日當天回傳安置幼兒報到情形。	
9	安置適切性追蹤	115年10月	身心障礙幼兒入園就讀一個月內，由園所填寫「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追蹤回報表」，正本逕送鑑輔會彙辦，影本請學校列入個案資料移交。聽障、視障、情障及自閉症學生由鑑輔會派員到校追蹤適應情形。	幼兒園 鑑輔會

十三、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幼兒，幼兒園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入學，且不得要求家長陪讀，以維護受教權益。如有上述情形者，家長得向本府提出申訴。

十四、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以本府教育處公告內容為準。

花蓮縣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園前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幼兒 基本 資料	姓名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戶籍地址					
父母 或監 護人	姓名		關係		聯絡 電話	市話： 手機：
	通訊地址					
生長史：（請簡單描述各發展階段表現或特殊事件等）				醫療史：（請簡單描述接受醫療情形、目前有無服用藥物及藥名等）		
申請 資料	☐ 全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必附】 ☐ 醫療相關資料【擇一檢附】 ☐ 1身心障礙證明 ☐ 2醫療診斷證明 ☐ 3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 ☐ 實際居住聲明書【依需要檢附】 ★其他證明文件【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1視障幼兒：一年內醫院開立之醫療診斷證明及功能性視覺評估表。 ☐ 2聽障幼兒：一年內醫院開立之醫療診斷證明及聽力圖。 ☐ 3申請幼兒設籍本縣：戶口名簿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 ☐ 4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5中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6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 7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申請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之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 ☐ 8原住民幼兒：申請幼兒記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 ☐ 9申請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任職於申請安置之幼兒園：幼兒園教職員工之在職證明。 ☐ 10申請幼兒之手足114學年度就讀申請安置之幼兒園：申請幼兒之手足114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費收據。 ☐ 11父母育有3胎（含）以上之幼兒：戶口名簿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 ☐ 12孿生子女共同參加本次鑑定：戶口名簿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 若須競額抽籤，選擇 ☐ 分開 ☐ 合併抽籤（請勾選）。					
期望 就讀 班別 與幼 兒園	擇一勾選就讀班別，並依志願優先順序填寫申請安置幼兒園名稱： ☐ 就讀幼兒園普通班 志願1：_____志願2：_____志願3：_____					
☐ 就讀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 志願1：_____志願2：_____志願3：_____						
本人同意子弟_____接受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之各項鑑定工作及安置，並同意遵守規定。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電話：8462860 分機 256

花蓮縣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園前鑑定安置

申請委託書

立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為子弟_____
申請花蓮縣_____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園前鑑定安置，
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此 致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委託人（父母或監護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
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正本以供查驗，影本不予受理。

花蓮縣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園前鑑定安置

實際居住聲明書

立書人_____為子弟_____申請花蓮縣
_____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園前鑑定安置，並實際居住
於花蓮縣。如經查核未實際居住於花蓮縣，同意停止鑑定程序
或撤銷鑑定結果，特此聲明。

此 致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園前鑑定安置

抽籤委託書

立書人_____為子弟_____申請花蓮縣
_____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園前鑑定安置，因故無法親自進行相同順位競額抽籤，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此 致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委託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正本以供查驗，影本不予受理。